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40
107.10.19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.10.26 系務會議通過
108.01.04 系務會議通過
110.11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
113.09.30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114.08.12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4.08.21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115.02.24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115.03.02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115.03.02 院務會議通過
115.03.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5.03.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實習課程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設委員七至九人，實習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各組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，任期至少二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，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，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